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因司法拍卖成交过户 所导致,累计变动比例减少3.36%。本次权益变动后,程宗玉先生与其子程治文 合计持有公司55.646.61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8.00%,不再为公司的第一大 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权已发生变更, 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程宗玉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借款合同纠纷,导致其所持 部分股份被申请司法强制执行,用于偿还程宗玉先生所负的股票质押融资贷款债 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再次司法 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 成的公告》,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份由魏恒彬先生竞拍成功,并 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导致程宗玉先生 股份权益减少 0.43%。

2.程宗玉先生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股份转让合同纠纷,导致其 所持部分股份被申请司法强制执行,用于履行程宗玉先生所负的支付业绩补偿款 的义务,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 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7)。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成交的进展公告》,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20,351,996 股股份由深圳市金秋创盈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拍成功,并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导致程宗玉先生股份权益减少 2.93%。

二、权益变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程宗玉: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65号*****,身份证号为342423197005*****,程宗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现持有公司股份55,296,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

程治文: 男,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8号*****,身份证号为34242319970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之子,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董事,现持有公司股份35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层。

受让方情况简介

- 1. 魏恒彬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3月出生,通讯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新开河街道天阅海河******
 - 2. 深圳市金秋创盈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金秋创盈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时间	2025-03-24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3 号楼 9B
注册资本	145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
	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8,998,6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5,646,6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不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权已发生变更,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权益变动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